

中山市神湾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神湾府办〔2020〕15号

关于印发《神湾镇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 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神湾镇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镇经信局反映。

中山市神湾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8日

（联系人：李炳元；联系电话：86605399）

神湾镇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主体市场管理，严厉查处资源回收环节中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根据《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加强全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商务建字〔2020〕19号），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高度重视、严肃对待、立刻行动，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工作。

二、工作目标

（一）坚决取缔非法废品回收站。

开展取缔无证照经营主体行动。彻底排查治理无证经营、非法经营、不符合环保规定及城乡规划经营的废品回收站，督促尚未登记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登记（备案），已登记的企业到公安部门申请登记（备案）。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督促需要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的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行政许可。

（二）加强合法经营者安全生产教育。

对合法经营者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10719—2012）》，执行“上不露天、下铺水泥地、三面封闭”的规范标准建设。内部悬挂《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主体备案登记证明》、回收品种目录和标注相应价格，行业服务公约和公安部门严令禁止收购的物品名称清单。配备称量、检测、分拣、起重、运输等设施设备。对于承接医疗机构可回收物回收工作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要督促做好交接、登记和统计工作，实现回收物可追溯。

（三）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行业法律法规。

1. 厘清行业经营范畴。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可回收的物品包括：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如废纸、废棉等）、废轻化工原料（如橡胶、塑料、农药包装物、动物杂骨、毛发等）、废玻璃等。不得回收下列物品：

（1）枪支、弹药；

（2）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各种危险品及其容器。其他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3）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铁路、公路、石油、电力、通讯、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消防设施等专用器材；

（4）国家规定的历史文物；

(5) 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涉案物品或有涉案嫌疑的物品；

(6) 标有“秘密”“机密”“绝密”字样的国家秘密载体和办公自动化设备，如文件、资料、书刊、图纸、光盘、U盘、磁盘、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

(7)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回收的其他物品。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发现上述规定禁止回收的物品时，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2. 规范开展经营活动。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应按照《再生资源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8号）和《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开展回收经营活动。

3. 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规定。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应严格执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粤环发〔2018〕10号），不具备处置资质的不得非法接收、交易、转移、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四）完善行业监管机制。

对废品回收行业从业人员聚集区域开展有效监管，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管理方案，强化类似区域的管控，及时做好风险点排查工作。对无证照经营、非法经营和不符合规定经营的行为，一经发现，立刻处理，及时通报。鼓励社会监督、行业自律，设立专门投诉举报电话，加大宣传，建立健全所在辖区行

业巡查制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责任。

三、组织保障

成立神湾镇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伟秋

副组长：薛明河

成 员：经信局、住建局、公安分局、卫计局、城管执法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分局、市场监管分局、五村一居。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经信局，办公室主任由薛明河同志担任，副主任由何振伟同志担任，办公室成员为各成员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要落实任务分解和报送材料清单（详见附件），加强对下属阵线的管理，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加强与同级部门、上级部门的沟通联系。

四、职责分工

（一）经信局为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拟订并组织实施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协调资源综合利用重大示范工程的建设。

（二）公安分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活动的治安管理。对强买强卖、黑恶势力介入、收购和贩卖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依法整治和查处。负责废旧金属回收经营者的备案工作。

（三）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主体的登记，每季度末报送《中山市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经营单位）名录》。开展备案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监督管理执法，对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监管，依法查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违反工商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处理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处罚。

（五）住建局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协助相关部门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设置规划上报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和市政府。督促指导将已批准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设置规划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协调督导物业管理企业按照相关设置规划为回收点提供场地设施。

（六）应急管理分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主体的安全生产执法监督、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管理、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进行日常安全检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负责对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的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及救援工作，依法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进

行处罚。

（七）城管执法分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主体非法占道经营、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城市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八）卫计局负责医疗机构的行业监管，指导医疗机构健全并落实内部管理制度，强化未被污染输液瓶（袋）等可回收物的源头管控。

（九）五村一居负责将管辖范围内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网格管理并进行日常巡查，对纳入区重点企业的再生资源网点须定期开展巡查的再生资源网点定期开展巡查，督促单位和个人自觉维护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规定，并将巡查情况上传系统，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督促整改，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四、建立定期工作报送机制

各部门8月20日前报送第一次工作情况报告（含图片），之后每季度末（3、6、9、12月底）报送一次工作情况报告（含图片），并填报《中山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检查表》《中山市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经营单位）名录》《中山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统计表》，将扫描件（加盖公章）及电子版报送至经信局OA（联系人：李炳元；联系方式：86605399）。